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002號

原告 富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明德

訴訟代理人 林麗華

被告 勤豐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庭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、10月24日，各其承租鋪路鐵板50片；嗣先於113年12月18日返還50片；再於114年3月8日返還38片；復於114年3月26日返還12片，則依原告之主張，原告自114年3月9日起至114年3月26日止，僅賸鋪路鐵板12片尚未返還。惟原告所提出、原告就估驗期數6開立之請款單項次「02」、合約項目「6/8*5.2m*1.8m鋼板（3/9-3/26=18天）」之數量欄，卻記載「50」，該部分之記載是否無誤，尚待釐清，是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